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持有公司股份 17,254,893 股（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.78%）的股东王惠明，拟减持不超过 2,800,000 股（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.94%）；持有公司股份 18,644,892 股（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.25%）的股东吴其超，拟减持不超过 2,900,000 股（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.97%）。以上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，其中集中竞价交易的，将在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交易的，将在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。
- 截止 2021 年 7 月 26 日，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，股东王惠明未减持公司股份，股东吴其超合计减持 864,240 股（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前 185,840 股，实施后 678,400 股）。截止 2021 年 7 月 26 日收盘后，王惠明持有公司股份 24,156,850 股（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.79%），吴其超持有公司股份 25,164,273 股（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.03%）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王惠明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7,254,893	5.78%	IPO 前取得：17,254,893 股

吴其超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8,644,892	6.25%	IPO前取得:18,644,892股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吴小翔	22,056,978	7.39%	签署一致行动协议
	王惠明	17,254,893	5.78%	签署一致行动协议
	黄春生	18,644,893	6.25%	签署一致行动协议
	合计	57,956,764	19.42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王惠明	0	0.00%	2021/1/27~ 2021/7/26	其他方 式	0—0	0	未完成： 2,800,000 股	24,156,850	5.79%
吴其超	864,240	0.22%	2021/1/27~ 2021/7/26	集中竞 价交易	5.70— 8.15	5,377,736.40	未完成： 2,035,760 股	25,164,273	6.03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/7/28